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25975 號書函、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23529 號、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工控字第 1133023715 號、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1133025975 號及 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1133026652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等，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略以：「……1. T10-1130320-00086D10-1130311-00021 標誌副牌格式不符 2. T10-1130402-00354○○路○○段與○○路○○段交叉口號誌與小綠人倒數斷訊 3. T10-1130401-01001T10-1130329-00316○○路○○段與○○路○○段交叉口號誌之小綠人倒數斷訊 4. T10-1130320-00140○○路與○○路小綠人倒數斷訊及不規則跳動……。 」經查：

- (一) 訴願人向交通部陳情本市大安區○○街與○○段路口「禁行機車」標誌附牌之格式疑義，經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以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1 日路政字第 1131100320 號書函（下稱 113 年 3 月 11 日書函）轉本府交通局，經該局收錄編號為 D10-1130311-00021，遞移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處理。經交工處以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25975 號書函（下稱 113 年 3 月 18 日書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對上開路口上開標誌附牌之格式疑義，再次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下稱陳情系統）提出陳情，該案件編號為 T10-1130320-00086，經交工處以 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23529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3 年 3 月 27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
- (二) 訴願人就本市大安區○○路○○段與○○路○○段交叉口交通標誌及行人專用號誌異常經由陳情系統提出陳情，該案件編號為 T10-1130402-00354，經交工處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1133026652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3 年 4 月 16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
- (三) 訴願人就本市大安區○○路○○段與○○路○○段交叉口行人專用號誌異常，陸續經由陳情系統提出陳情，該案件編號分別為 T10-1130329-00316、T10-11

30401-01001，經交工處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113302597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3 年 4 月 11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

（四）訴願人就本市大同區○○路與○○路○○段交叉口行人專用號誌異常經由陳情系統提出陳情，該案件編號為 T10-1130320-00140，經交工處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工控字第 113302371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3 年 3 月 28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

（五）綜上，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交工處 113 年 3 月 18 日書函、113 年 3 月 27 日、113 年 3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11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回復表，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查訴願人分別就本市交通標誌之附牌格式疑義及號誌異常提出陳情：

（一）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向交通部陳情，經該部填具交通部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下稱陳情案件紀錄表），其內容為：「台北市○○街、○○段東往西人行道路燈桿第 2 支禁止機車副牌格式外框 1cm 白邊第二外框為 1cm 黑色，內容白底黑內容……」案經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以 113 年 3 月 11 日書函附上開陳情案件紀錄表轉本府交通局，經該局收錄編號為 D10-1130311-00021 遞移交工處處理。經交工處以 113 年 3 月 18 日書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街及○○段路口標誌設置案，涉本處權責如說明……。說明：一、依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113 年 3 月 11 日……書函辦理。二、本處交通標誌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劃設置，查案址道路標誌尚符合上述規則規定……。」嗣訴願人對上開路口之交通標誌附牌格式

疑義，再經由陳情系統提出陳情，該案件編號為 T10-1130320-00086，經交工處以 113 年 3 月 27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標誌設置一事，本處說明如下：前已向您說明本處交通標誌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劃設置，且案址道路標誌尚符合上述規則規定，未來如相關法規修正，本處當配合調整標誌設置。……」

(二) 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3 日經由陳情系統以案件編號 T10-1130402-00354 提出陳情，其內容為「……大安區○○路○○段與○○路○○段交叉口……東往西方向，紅燈從東向西數第二個、第三個，紅燈倒數秒數有一秒誤差，另東向西有六個小綠人，從東向西數第二個、第四個小綠人倒數會斷訊……」經交工處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大安區基隆路與敦化南路口號誌異常一事，本處說明如下：經本處派員至現場查看及調閱 CCTV，查號誌皆正常運作中。……」

(三) 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及 2 日分別經由陳情系統以案件編號 T10-1130329-00316 及 T10-1130401-01001 提出陳情，其內容分別為「……大安區○○路○○段與○○路交叉路口，南向北的車道……人行號誌小綠人倒數會有斷訊的狀況……」「……大安區○○路○○段，與○○路○○段交口，南往北方向……上址南北兩側小綠人倒數秒數差兩秒，北側兩個週期差兩秒，第三個週期北側小綠人不會倒數，倒數數字沒有出現……」經交工處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大安區○○路與○○路口行人號誌異常一事，本處說明如下：經本處派員查看，查號誌正常運作中，本處亦將持續派員觀察，以維用路人安全。……」

(四) 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經由陳情系統以案件編號 T10-1130320-00140 提出陳情，其內容為「……大同區○○路與○○路○○段交叉口，東南角西向東在東側……前案反映上述地點行人燈（小綠人）倒數故障，迄今仍有故障，該產品涉及人身安全，疑似產品不夠成熟，是……廠商有問題，或有外力干擾，交通局交工處未予以重視……」經交工處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大同區民族西路與○○路○○段行人號誌異常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本處已請廠商持續檢修案址路口號誌設備，並經派員檢視相關號誌參數設定，皆可依預設時制運作。……」訴願人不服交工處 113 年 3 月 18 日書函、113 年 3 月 27 日、113 年 3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11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回復表，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交工處檢卷答辯。

四、關於訴願人不服交工處 113 年 3 月 18 日書函、113 年 3 月 27 日、113

年 3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11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回復表部分：查上開交工處書函及回復表，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5 ○○路○○號前小綠人倒數斷訊 6 南港火車站，背對車站左手邊有一臨停區，時間為 00：00～24：00 牌面有一缺失 無箭頭及方向有異意。……」因本件訴願書上開內容之訴願標的、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均有不明，經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以 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268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3 年 5 月 10 日送達，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